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3/57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9日至13日，巴黎

## 财务主任拨给各执行机构的款项 (第 72/42 号决定 (b) 款 (二) 和 (三) 项)

### 多边基金关于向各执行机构拨款、资金结余、利息收益、投资 和有效使用资源等问题的报告

#### 目的

1. 执行委员会第 72/42 号决定 (b) 款 (二) 项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请财务主任与秘书处磋商后，对财务主任拨款给执行机构的问题征求专家的看法，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通过同一决定 (b) 款 (三) 项，财务主任需在下一次关于多边基金账户的报告中，列入关于环境规划署全系统的预付现金标准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的 20% 的发放门槛的综合资料，清楚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使用何种存款标准减少风险和累积最多利息。
2. 在执行委员会最近各次会议的讨论中，对多边基金在缔约方提供了资金之后而将这些资金实际用于打算使用的活动之间的各个阶段过分积累结余资金的状况<sup>1</sup>以及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关于 2011 年环境规划署的报告<sup>2</sup>表示了关切。执行委员会还指出应该尽量扩大拥有这些资金期间的利息收益。

<sup>1</sup> 执行委员会随之作出的若干决定：第 68/22 号决定 (a) 和 (b) (根据 UNEP/OzL.Pro/ExCom/68/24/Rev.1 号文件)；第 69/24 号文件 (b) 和 (c) (根据 UNEP/OzL.Pro/ExCom/69/35 号文件)；第 70/20 号决定 (根据 UNEP/OzL.Pro/ExCom/70/50 号决定)；第 71/44 号决定 (根据 UNEP/OzL.Pro/ExCom/71/58 号决定)；第 71/46 号决定 (d) 和 (e) (根据 UNEP/OzL.Pro/ExCom/71/60 号文件)；第 72/38 号决定 (根据 UNEP/OzL.Pro/ExCom/72/38 号文件)；和第 72/42 号决定 (根据 UNEP/OzL.Pro/ExCom/72/44 号文件)。

<sup>2</sup> A/67/5/Add.6 –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环境规划署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3. 财务主任感谢各执行机构在提供索取的资料方面给予的合作以及随后与其财务/会计/投资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的讨论。

## 历史回顾

4. 多边基金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作为联合国一个信托基金设立的，并从而赋予执行委员会管理交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信托基金的责任。

5. 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负责促进环境保护的部门，加强推动以下协定之间的政府间进程的协议：（a）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b）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就这两项协定而言，成员国要求环境规划署作为它们的共同秘书处 – 臭氧秘书处 – 后者也同意这么做。后来，环境规划署还被要求担任多边基金的财务主任，环境规划署接受了这项职务，在 2004 年以前无偿提供服务。2004 年，环境规划署与执行委员会商定了新的安排，并开始每年收取费用。除了这项安排之外，自多边基金设立以来，缔约方决定将多边基金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并列<sup>3</sup>。

6. 多边基金的财务机制按三年一个周期的充资周期运作，并对其缔约方支付的捐款采用固定汇率兑换机制，其中对符合既定准则的缔约方在商定的特定充资周期，可选择以其本国货币支付捐款。缔约方在采用这项制度时，完全了解在汇率方面可能有得有失，它们同意在提供的资金中吸收损益。此外，多边基金允许合格的缔约方在充资周期中以双边技术援助的方式至多支付其捐款的 20%。除此之外，多边基金还允许合格的缔约方通过商定的格式开出的期票支付捐款。

7. 对各项问题进行审议是在一直设法以更好的方式管理多边基金的资源的前提下作出的。在各个阶段年底资金结余增多的状况使之必须寻找其他方法得到最大的投资回报，作为增加基金收益的一个办法。

## 协定

8. 有各种协定管理多边基金的工作模式，关系到以下各个方面之间：（a）执行委员会与财务主任；（b）执行委员会与执行机构；和 c）财务主任与执行机构。

9. 财务主任的职责由执行委员会与作为财务主任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协定作出规定，其中包括：作为联合国信托基金管理多边基金，并管理捐款（包括双边合作援助和固定汇率兑换机制）、管理基金资金投资、根据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数额汇款给执行机构及其秘书处、报告基金收支情况和提供财务报告及核对多边基金账户和执行机构账户以及支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每年为这些服务向财务主任支付费用 500,000 美元。

10. 执行委员会与每一个执行机构签订了协定，其中要求每一个机构 –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 利用它们的专长与执行委员会合作，协助第 5 条国家加快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11. 这些协定规定每一个执行机构应依照其财务条例和细则为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开设一个特别/信托基金账户，收取和管理来自多边基金的资金。

12. 尽管在与执行机构签订的初期协定中规定为项目核准的整笔资金都由财务主任汇给它们，但在 1998 年对这些协定作出了修订，允许对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拨给核准项目的部分资金，而余额由财务主任以期票的方式保留。

<sup>3</sup>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OzL.Pro.2/3 号文件附录四，第 17 段。

13. 自多边基金设立以来，这些协定都运行顺利，其间只进行了少量修订，使执行机构能够认识到期票可作为它们支付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的内部承付款的资金使用。其他修订是更新财务主任的协定，以便包括为这些服务支付费用。

14. 财务主任在此期间一直落实它的职责，依照秘书处的指示按时将资源汇给执行机构，并一直根据取得的经验以及落实找到克服难题的方法之后不断作出改进。执行机构对财务主任汇给它们的资源没有表示过问题，同时，秘书处也密切监督提供给执行机构的资源、这些资源如何用于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要求对取得的进展提交年度报告。

15. 秘书处事实上一直对多边基金资源的健全管理提供良好做法，包括跟踪执行的实质和财务结果，务使完成的项目的结余缴回多边基金。秘书处也非常积极参与每年核对执行机构账目和财务主任账目的工作，务使提交的执行报告正确反映财务状况。

### 累积结余资金

16. 财务主任自然是收到缔约方支付的资金之后的第一个积累资金之处，直至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第 5 条缔约方提出的各种提案为止。而只有在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并得到秘书处的指示之后，财务主任才会将核准的资金发放给相关执行机构。

17. 第二个资金积累之处是在执行机构，它们依照商定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将资金发放给受益国的项目。此外，第三个资金积累之处，尽管只有几个这种案例，是执行机构交给受益国中介机构的资金，这些机构的作用是促进该国执行项目。

18. 环境规划署证实，它在该年最后核准的资金包括提供给履约援助方案预算的经费，它约占该年来自多边基金全部资源的 60%，这大大改变了年底的结余。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表示相同的看法，年底资金结余要比这些机构在年中拥有的资金远远高得多。

19. 在一年举行三次会议时，最后一次会议都在年底前举行，因此在一年即将结束时，将核准的资金发放给执行机构，这使执行机构在年底拥有多得多的资金数额。但是，也曾经发生以下的情况：财务主任到次年年初才发放这样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年底的最后结余数额就小得多。

20. 执行机构在年中拥有的资金数额会起伏波动，因为资金不断用于各项活动 – 有些是来自前数年仍在进行的项目，另一些是在该年获得核准的新项目。因此，执行机构确认，它们在年中拥有的资金数额肯定比年底余额少。

21. 自多边基金设立以来<sup>4</sup>，执行机构拥有的年底结余稳步增加，从 1991 年的 500 万美元到 1999 年的最高额 3.25 亿美元，在随后的 7 年，这项余额略为减少并趋于稳定，达到 2.20-2.80 亿美元之间。在同一期间，支出最初增长缓慢，随后加快，在 2000 年达到 2 亿美元，然后略为减少并趋于稳定，在随后 8 年中，每年支出约为 1.51 亿美元。资金结余和支出从 2006 年至 2009 年逐年下降，但从 2010 年开始，又略有增加。支出持续增长到 2013 年底，而资金结余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都略有下降。2009 年支出数额变少可能是由于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哈龙项目结束，而随后资金结余和支出开始增长显示出各阶段的各行业多年期协定氟氯烃项目活动开始展开。

<sup>4</sup> 见表 1 和图 1，显示 1991-2013 年执行机构收集的收入、支出和资金结余。

22. 尽管注意到在 2011 年开始执行氟氯烃项目时，执行机构拥有的资金结余与年度开支的比率超乎寻常地高，这种情况曾经发生在多边基金刚开始运作之时，对此提供捐款的缔约方在执行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了关切，并设法使用期票来解决这项问题。期票为缔约方提供了一种方法，使它们能按时向财务主任缴纳捐款，但在以后按预期需要资金的日期变现<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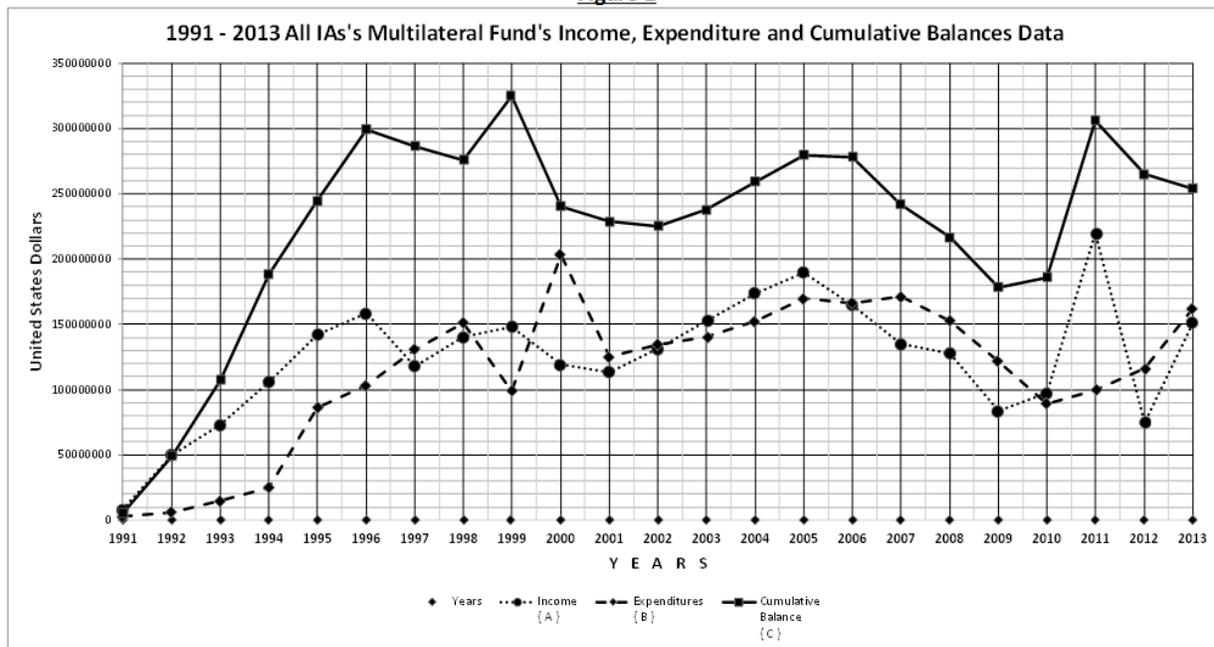
23. 事实上，1992 年、1993 年和 1994 年执行机构的年底结余总额都比该年各自的开支高出许多，其比率在 7.4 和 8.1 之间 – 见表 1（和图 1），其中有一栏显示了这种比率。当然，有各种可以解释的理由，在多边基金开始之时：（a）需要时间拟定方案和项目执行的政策和程序，平均需时 3 年；（b）成员国和执行机构需要时间开始制定项目提案；和（c）需要时间解决各式各样的问题，使方案能够开始执行。

表 1. 所有执行机构的总计收入、支出和累计余额（美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累计结余	比率：累计结余比支出
	(a)	(b)	(c)	(d = c/b)
1991	8,079,633	2,669,480	5,410,153	2.0
1992	49,794,549	6,126,539	49,078,163	8.0
1993	72,839,402	14,700,485	107,217,080	7.3
1994	105,914,910	24,803,373	188,328,617	7.6
1995	142,039,048	85,957,718	244,409,947	2.8
1996	158,273,086	103,235,984	299,447,049	2.9
1997	117,781,554	130,564,334	286,664,269	2.2
1998	140,102,278	151,125,184	275,641,363	1.8
1999	147,912,976	98,697,039	324,857,300	3.3
2000	118,975,538	203,389,532	240,443,306	1.2
2001	113,289,029	125,086,276	228,646,058	1.8
2002	131,146,516	134,760,106	225,032,468	1.7
2003	152,819,461	140,100,414	237,751,515	1.7
2004	173,872,599	152,347,508	259,276,606	1.7
2005	189,760,780	169,685,639	279,351,747	1.6
2006	164,671,354	166,177,496	277,845,605	1.7
2007	134,839,293	171,120,151	241,564,747	1.4
2008	127,585,972	152,742,796	216,407,923	1.4
2009	83,554,938	121,741,057	178,221,804	1.5
2010	97,005,256	89,329,487	185,897,573	2.1
2011	219,531,817	99,538,227	305,891,163	3.1
2012	75,010,406	116,083,410	264,818,159	2.3
2013	151,198,791	162,111,924	253,905,026	1.6

<sup>5</sup> UNEP/OzL.Pro/ExCom/12/13，附件二 – 期票的变现日期表。

Figure 1



24. 事实上，1999 年，执行机构的资金结余与其年度总开支的比率也高达 3.3:1。因此，在多边基金开始运作的这些不正常年份以及 1999 年和 2011 年之外，多边基金其余大部分时间的这项比率都在 3:1 以下至最低的 2000 年的 1.2:1 之间起伏 – 这些年份的平均值是 1.9:1。

25. 在一个为整个执行项目期间提供资金的系统中，资金结余与支出的比率必然高于 1:1，因为拥有的资金还包括了随后几年的资金。理想比率应有多高，这取决于项目的平均期限和项目的性质。平均项目的期限越长，这项比率就越高，或许多边基金在大部分时间保持的比率 2:1 是可以接受的比率。

### 资金转拨机制

26. 在执行委员会所有会议上，财务主任都提出多边基金财务状况报告，使执行委员会知道有多少资金可用，帮助它审议各项提案，以及最终根据核准的经费向执行机构转拨资金。在会议结束时，秘书处向财务主任提出向执行机构获得核准的项目转拨资金的正式申请，并且如果有完成的或取消的或调整的项目退回的结余，这些结余就用来冲抵转拨的资金。在转拨资金时还需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执行机构之间转换执行的项目、在完成一些认为重要的工作之前不发放资金以及报告的利息收入。

27. 财务主任通常转拨的现金资源都已包括了冲抵的任何报告的利息收入。有时，财务主任根据与执行机构商定的安排，为核准的项目转拨或保留代替现金资源的期票。

28. 目前给予执行机构全部资源的安排完全符合协定的规定，这使执行机构负有执行为其核准的项目和方案的全部责任。这肯定给予执行机构充分的灵活性，使其能根据如何执行项目所需活动作出最好安排，因为不会有在需要时没有现金可用的外来风险。

29. 世界银行的臭氧项目信托基金在收到其承付款的资金前，不支付任何承付款。在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有少许的灵活性，根据它们在 1998 年商定的对协定的修订，接受为核准的项目支付部分现金，但以期票形式的另一部分资金则由财务主任以信托的方式为其保留。不过，所有执行机构都指出，变现期票越来越难，因此，它们希望对核准的项目只转拨现金资源。

30. 并非所有财务机制在项目得到核准后向执行机构转拨全额资金。例如，以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而言，在项目得到核准之后，就会给予一份承诺书，保证提供给项目的资金已经备妥并将提供给负责的执行机构和扩大机会后的实施机构。全环基金管理的项目大约比多边基金多七倍，其中型项目和大型项目的执行时间远超过 5 年。

31. 受托人与每一个执行机构和扩大机会后的实施机构都订有定期转拨现金的协议，通常为每季度或每半年或每一年一次（根据协定的规定），提供的资金将使执行机构和扩大机会后的实施机构认为够其执行项目所需以及进行特别举措和行政管理所需的费用和预算。这种安排为执行机构和扩大机会后的实施机构提供了一个非常简化的进程，使它们能用于要求提供额外的资金，确保它们有资金周转。全环基金还制定了一个财务信息系统，用于持续监测有关利息收入、项目取消、不论增加还是减少项目需求改变的状况。

32. 对多边基金而言，制定完善的核准和进度报告进程解决了审查和修改的问题。执行机构已经在其年度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提供了资金发放的估计数，并且执行委员会进行监测，使执行机构根据对执行机构绩效的评价，达到它们的资金发放目标<sup>6</sup>。

### 向执行机构转拨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的可利和不利之处

33. 考虑到多边基金采用将资金部分转拨给执行机构的办法，可能会得到以下各项可利之处：

- (a) 资金将在计划期间在更接近为进行活动需要资金时转拨给执行机构；以及
- (b) 需要对秘书处和财务主任采用的现有办法略作调整，以解决部分转拨资金的问题 – 额外审查执行机构的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及其年度资金发放计划。

34. 不过，采用这种将资金部分转拨给执行机构的办法的主要不利之处如下：

- (a) 现有安排需要重新加以审议，以确定所有必要的调整都已到位 – 世界银行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需要修订以及其他执行机构也需要修订它们的协定，将预提现金加到 1998 年修订后认为必要的期票付款额；
- (b) 调整执行机构的系统以便将财务主任握有的资源认为属于它们所有，这需要进行一些谈判和一段时间达成协议；以及
- (c) 由于每一个执行机构投资它们握有的资金余额，因此会几乎失去目前存在的投资多样性，因为投资将大都由财务主任作出。

---

<sup>6</sup> 还应该指出，所有有投资项目的执行机构在 UNEP/OzL.Pro/ExCom/73/16 号文件所载的 2013 年的评价报告中都达到了发放估计资金的绩效目标。

35. 另一方面，目前使用的将执行委员会核准的资金全部转拨给执行机构的做法有以下有利之处：

- (a) 执行机构拥有全部资金的做法使其他机构控制资金的风险降到最低，并能以这种保证在项目活动的全部时间框架内展开执行工作，而没有任何其他期间不时所需的资金转拨费用；
- (b) 维持最初的合作安排，这项安排已经证明问题最少并已经过考验，显示这个办法有能力共同面对遭遇的困难和找到解决办法；以及
- (c) 执行机构作出的投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多样性，并在多边基金的总体层面，降低了大都由一个机构进行投资的风险。

36. 将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的资金全部转拨给执行机构的不利之处是无法保证未来资金余额不会在执行机构再次囤积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未加使用。

#### 环境规划署采用的现金预付标准，用于各次付款的 20% 的资金发放门槛

37. 环境规划署用于预付现金的政策以及执行委员会采取的政策行动，例如规定至少前一次付款提供的资金的 20% 得到发放后才发放下一次核准的付款的做法，是为了确保项目的执行在按部就班地进行。秘书处只有在执行委员会满意执行机构达到的资金发放门槛的条件后，才会通知财务主任将资金转拨给执行机构。除此之外，另一项规定是必须在核准最后一次付款后一年内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缴回剩余资金。

38. 在本质上，以上各项措施：环境规划署关于预付现金的政策、发放上一次付款 20% 的门槛和在核准最后一次付款后一年内要求完成该阶段的各个项目以及缴回余额，都有一个共同目标，那就是将供资规定与项目执行的一些实质成果达成一致。不过，第二种选项有可能会产生较大的余额，尤其是逐次付款核准的时间太接近时。

39. 在环境规划署不作为多边基金财务主任的角色时，对环境规划署本身的方案活动的预付现金的政策指导是执行机构在开始执行方案活动时，估计头六个月的资金需求，随后在提交每季度的年度开支报告得到认可后，根据项目需求提供下一个季度的预付现金。整个环境规划署的系统已有妥善安排，能处理预付现金的问题并能遵循在前一次付款之后提交执行报告才能使下一次的的需求得到核准和拨给资金的规定。

40. 不过，应该有一项了解，环境规划署用于预付现金的政策指导是为了实际协调项目活动的执行而为执行机构提供资源特别制定的。它不是要使执行机构成为像多边基金或全环基金这样的财务机制，因为这些机构的作用是向成员国提供专门知识，帮助它们制定项目、促进核准程序和帮助执行项目，协助它们管理资金和进行实质活动直到项目结束。

41. 环境规划署的方法通常随各个项目不同，并不适用于整个机构管理的项目，而由于行政管理工作需要实质工作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审查报告，因此各项管制措施有时使项目执行遭到拖延。在此应该指出，环境规划署作为财务主任并不认为用于环境规划署项目的政策指导适用于整个管理的项目的资金转拨。

42. 在多年期协定项目第一次付款之后达到发放前一次付款的资金的 20% 以前不核准付款和发放资金的政策可减少执行机构存留的结余<sup>7</sup>。这将减少只依据达到国家消费量/生

<sup>7</sup> 这个问题在 UNEP/OzL.Pro/ExCom/72/38 号文件项目审查的问题概览中进行了讨论。第 72/24 号决定要求进行进一步分析，并向第七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十四次会议提出报告。

产量而自动核准付款的状况，而需达到发放了第一次付款的 20% 的要求。不过，如果第一次付款达到低发放率，例如 20%，而第二次付款以及以后逐次付款也只达到类似的低发放率，则仍有发生资金积累的可能。以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为例，当将各次付款视为充资资金，而不像工发组织那样作为个别项目的资金对待，就可能发生如上述的资金积累情况。就工发组织而言，资金积累大都视其能否避免项目拖延和各次项目付款之间的间隔而定。

43. 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标准协定规定，所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个阶段都需在最后一次付款得到核准之后一年内完成并且每一阶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资金结余都需缴回。协定中的这条标准条款至今已对非低消费量国家实施了 5-6 年，应能限制在淘汰氟氯烃期间结余的累积。只要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未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个阶段继续设定执行期限并在每一阶段结束时归还结余资金，那就会像以前一样，不会积累太多资金 – 因为这种做法将持续结清过多的资金结余。

44. 因此，只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达到 20% 发放资金的门槛以及整个环境规划署使用的标准预付现金指导之间的关系是用于依照项目的规定为执行项目发放资金之用。不过，在此应该指出，环境规划署的项目由实施机构在当地进行管理，因此，无法与属于执行机构整体管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比较，因为它们的作用是协助成员国编制和管理项目。

### 投资政策

45. 财务主任和执行机构均将不属业务立即需要的资金作出投资。它们都欲达到相同的投资目标：**第一**，做到保护资本；**第二**，做到业务需要时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和**第三**，在竞争的市场考虑到风险，得到最好的投资回报。

46. 整体而言，这些投资无非是各种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跨国、政府和政府机构的债券。拥有这些票据不是为了长期投资，而是要有随时变现的能力。

47. 环境规划署，作为财务主任和一个执行机构，是联合国的一个部门，它的投资由联合国秘书处主计长办公室金库组进行。主计长办公室有一个投资团队，其战略受到上述三项目标的指导，并使用将联合国总部管理的所有资金汇集在一起，使这笔资金的总额能够吸引一些优惠利率。其资金汇集在一起的不同方案，包括多边基金，按比例摊分投资收益。

48. 开发计划署的投资战略是将各项方案的结余作为汇总资金根据开发计划署的投资政策进行投资，求取最大的收益，并同时普遍遵守上述三项目标。该组织的投资准则采用保守的投资方针，年利率以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的总体结余计算，而这些资金都已汇总在投资/银行账户内。通过这种办法，多边基金从得到的优惠利率获益，尤其是它是第二大信托基金。

49. 工发组织的投资战略用于该组织管理的所有资金，因此工发组织将所有可用于投资的资金汇总在一起并管理这个投资组合。因此，工发组织属于多边基金的资金也享有工发组织握有的全部资金结余的同样优惠利率，包括它为未来使用的资金分散投资，因此，大幅降低了投资风险。年利率并不与多边基金年底拥有的资金结余挂钩，而与工发组织全年投资组合的目前规模、优惠利率和其他市场条件有关。利息收益根据握有/投资的不同

数额计算，利率则是该组织投资计息的平均数。投资小组根据年度需求，利用平均数额进行投资。

50. 世界银行的投资战略是将多边基金的资金与若干捐助方提供资金的方案的资金及混合的资金汇集在一起，并由世界银行财务司进行投资。每笔资金的投资收入包括信托基金以下各项收益的份额：汇总资金组合的利息收入、出售票据的已实现损益和汇总资金组合以公允价值计价资产的未实现损益。投资回报率是整个汇总资金的回报率而非任何个别资金的回报率。回报率根据每年的投资收益计算<sup>8</sup>。有几种情况是世界银行作为受托人，捐助方向受托人作出明确指示，要求增加它们投资的风险状况。

### 利息收益

51. 利息收益和投资收入通常都根据账户内对每日结余的费率进行计算或以一定期间内作为定存的费率进行计算，在后一种情况下，通常在每日的基础上计算收益，并每日或在一定的固定报告点报告收益。因此，账户中的利息并不必然反映某一报告期间的所有收益，因为这些收益可能会在未来某一期间的报告中报告或可能甚至包括一些以前期间没有报告的收益。根据年中任何一点的结余或甚至该年握有的平均结余列出的该年利息收益都仅具比较利息收益的作用，不代表任何实际利息收益。

52. 多边基金的利息收入一直是这个机制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的这段时间以来，已得到收益 2.11 亿美元<sup>9</sup>。

53. 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利息收益和利率变动很大，这显示于下图和表 2 和图 2<sup>10</sup>。为使各机构能进行比较，利率的计算方法是将利息收益作为年平均资金结余的百分率表示 - 年平均资金结余以起始结余和结尾结余之间的平均值计算。

表 2. 各执行机构的利息收益和利率

年份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1991	872,957	0	0.00	927,782	24,172	2.61				3,609,414	116,741	3.23
1992	5,256,884	25,937	0.49	1,036,947	75,848	7.31				20,950,328	630,569	3.01
1993	14,072,529	176,914	1.26	2,877,856	117,320	4.08	3,109,457	82,813	2.66	58,087,780	1,736,608	2.99
1994	45,384,911	357,010	0.79	5,477,051	296,439	5.41	21,529,345	597,192	2.77	75,381,543	3,143,566	4.17
1995	72,117,790	1,166,045	1.62	4,269,074	339,902	7.96	46,905,003	2,486,948	5.30	93,077,415	4,588,362	4.93
1996	76,779,412	4,220,730	5.50	2,329,205	305,567	13.12	56,117,277	3,550,981	6.33	136,702,605	3,674,684	2.69
1997	83,001,559	9,734,082	11.73	2,309,288	288,029	12.47	55,471,350	3,147,059	5.67	152,273,463	4,202,532	2.76
1998	91,167,908	7,512,267	8.24	2,757,604	615	0.02	52,538,547	4,403,236	8.38	134,688,757	5,280,746	3.92
1999	96,866,644	5,999,096	6.19	7,017,582	835,769	11.91	45,885,713	3,860,135	8.41	150,479,393	2,820,239	1.87
2000	84,854,151	3,039,689	3.58	8,585,622	417,490	4.86	35,820,206	2,431,724	6.79	153,390,325	11,491,927	7.49
2001	72,622,299	2,664,073	3.67	5,436,585	638,344	11.74	29,016,041	2,308,795	7.96	127,469,757	7,835,561	6.15
2002	74,318,455	1,038,314	1.40	8,728,304	632,720	7.25	27,878,780	682,967	2.45	115,913,725	6,206,417	5.35
2003	77,973,971	783,950	1.01	11,814,764	410,315	3.47	30,299,560	581,257	1.92	111,303,697	3,892,206	3.50
2004	82,787,987	1,155,846	1.40	15,702,533	330,448	2.10	36,497,987	813,953	2.23	113,525,555	2,083,040	1.83
2005	95,465,803	2,608,285	2.73	20,158,227	589,730	2.93	55,056,988	1,488,686	2.70	98,633,159	2,804,319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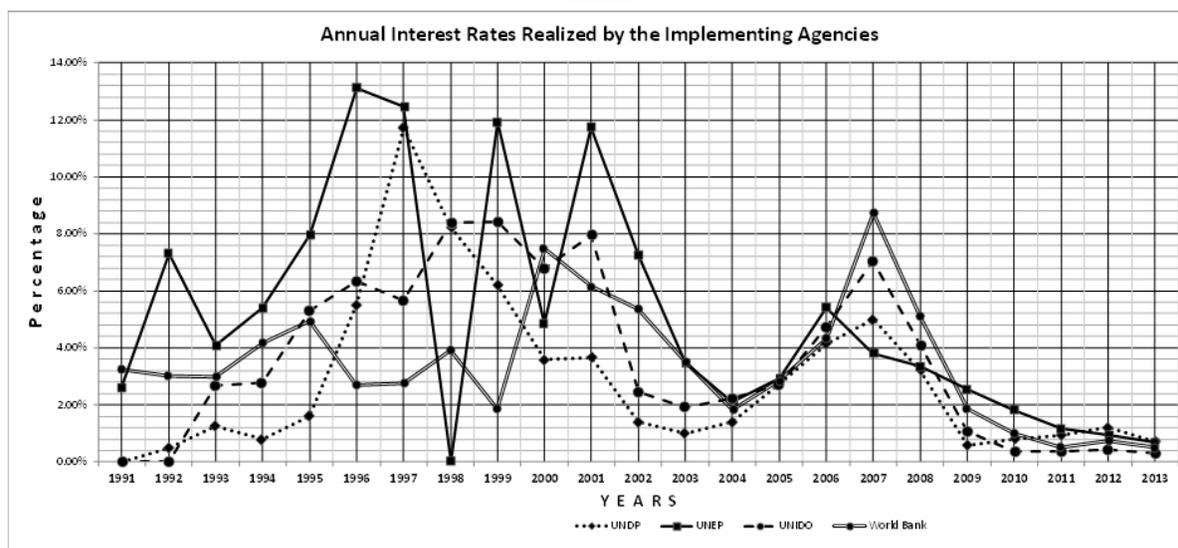
<sup>8</sup> 世界银行作为一个财务机构，利用一个标准公式计算投资组合的回报率，其中包括含有臭氧信托基金结余的信托基金投资组合。合格的投资是评级高的 AA-级以上的政府和机构固定收入票据和 AAA 级的公司和资产抵押票据。

<sup>9</sup> 财务主任关于多边基金状况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72/47, 附件一, 第 1 页)。

<sup>10</sup> 表 2 和图 2 显示各执行机构在 1991-2013 年的利率，为进行比较，其数值根据起始和结尾资金结余的平均值算得的平均资金结余获得的利息收益来进行计算。

年份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工发组织			世界银行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平均年度结余 (美元)	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2006	100,319,164	4,163,160	4.15	19,595,546	1,061,640	5.42	61,144,290	2,887,492	4.72	97,539,677	4,233,849	4.34
2007	91,620,854	4,572,673	4.99	20,926,138	797,549	3.81	48,809,495	3,438,100	7.04	98,348,690	8,590,765	8.74
2008	86,329,509	2,773,842	3.21	23,215,102	776,656	3.35	50,773,596	2,069,908	4.08	68,668,129	3,513,094	5.12
2009	72,432,571	416,843	0.58	22,804,846	582,958	2.56	52,053,121	559,162	1.07	50,024,326	937,060	1.87
2010	58,590,949	467,358	0.80	22,147,757	403,171	1.82	62,151,319	226,429	0.36	39,169,664	387,337	0.99
2011	72,258,612	671,101	0.93	22,999,018	271,314	1.18	102,367,954	369,007	0.36	48,268,785	244,055	0.51
2012	87,068,918	1,051,278	1.21	26,480,873	252,063	0.95	108,454,344	465,222	0.43	63,350,527	462,598	0.73
2013	84,726,302	600,000	0.71	31,409,310	215,731	0.69	82,788,648	248,761	0.30	60,437,332	303,250	0.50

Figure 2



54. 在此期间，每一执行机构的利息收益以绝对值而言，在 199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初到达最高，然后约在 2004 年到达最低，并随后逐渐增加到达另一个新高，但比前一个高点要低，在 2007 年以及 2007 年之后，年度收益开始趋低。肯定而言，2010 年至 2013 年并延续到 2014 年是多边基金的利息收益最低的年份。这正反映出全球机会减少的情况，并不只限于多边基金。即使全环基金<sup>11</sup>也遭到年度投资回报率下降的情况，从 2010 年的 2.9% 下降到 2013 年的 0.10%。下一个三年期的利息收益趋势极可能维持目前这种趋低的状况，如果上升，也不会太多。

<sup>11</sup> GEF/R.6/Inf.8 –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第三次会议，第 8 页 – 投资回报图。

55. 全部执行机构的整体情况（表 3）反映出上述起伏状况，其中利息收益随着略低于 3% 的利率开始持续增长到 1997 年开始的 1,700 万美元并达到利率 6%，这种高利率维持了 5 年，其间在 1999 年下降到 1,350 万美元，那时的利率是 4.5%。其后，从 2001 年开始，收益和利率都开始下降，到 2004 年降到最低，该年利息收益为 430 万美元，利率为 1.76%。从这个低点出发，2007 年短暂地上升到顶点，收益为 1,740 万美元和利率为 6.7%，随后又持续下降到 2013 年的收益为 130 万美元和利率 0.53%。

表 3. 全部执行机构的年度平均资金结余、利息收益和利率

年份	平均年度资金结余 (美元)	年度利息收益 (美元)	年度利率 (%)
1991	5,410,153	140,913	2.60
1992	27,244,158	732,354	2.69
1993	78,147,622	2,113,655	2.70
1994	147,772,849	4,394,207	2.97
1995	216,369,282	8,581,257	3.97
1996	271,928,498	11,751,962	4.32
1997	293,055,659	17,371,702	5.93
1998	281,152,816	17,196,864	6.12
1999	300,249,331	13,515,239	4.50
2000	282,650,303	17,380,830	6.15
2001	234,544,682	13,446,773	5.73
2002	226,839,263	8,560,418	3.77
2003	231,391,992	5,667,728	2.45
2004	248,514,061	4,383,287	1.76
2005	269,314,176	7,491,020	2.78
2006	278,598,676	12,346,141	4.43
2007	259,705,176	17,399,087	6.70
2008	228,986,335	9,133,500	3.99
2009	197,314,863	2,496,023	1.26
2010	182,059,688	1,484,295	0.82
2011	245,894,368	1,555,477	0.63
2012	285,354,661	2,231,161	0.78
2013	259,361,592	1,367,742	0.53

56. 设法采用让可能得到最好投资回报的执行机构为所有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这种办法似乎并不可行，因为执行机构不仅无法时时估值它能交给另一个机构的结余数额，它也很难按时将这些资源取回。

57. 世界银行断然指出，不值得采用这种办法，除非也要求它承担受托人的工作。其他执行机构也对增加的工作量持类似的想法，财务主任对结余资金转交另一个机构投资也表示有类似的困难。

58. 关于受益层面或国家层面追踪利息收益的问题，执行机构采取不同的政策。开发计划署将其不能直接发放资金的项目维持三个月的预付现金，因此所涉的款额太小，不会得到任何实质意义上的利息收益。工发组织集中处理大多数采购和直接发放资金，它也没有让受益方跟踪利息收益的政策。世界银行的政策是将利息收益入账和进行审计，但它认为这属于受益国家所有，因此重新用于项目。环境规划署是唯一的机构，它要求报告预付受益方现金的利息收益，并将这项收益列入利息收益账户。

## 建议

5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注意到财务主任拨给各执行机构的款项报告（UNEP/OzL.Pro/ExCom/73/57号文件第72/42号决定（b）款（二）和（三）项）；
- (b) 赞赏和鼓励秘书处继续它持续设法确保在所有时间都高效使用多边基金资金的一切可能措施，这大大有助于使多边基金取得最大成就；
- (c) 审查将核准的项目资金全部转拨给执行机构或按各个期间的需要向执行机构转拨部分资金的这两种办法的有利之处和不利之处，并决定它希望采用何种办法；
- (d) 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转拨部分资金最符合多边基金的利益，考虑试用两年，并在两年后评价这种办法是否可以继续执行，供其作出决定；
- (e) 注意到利息收益是执行机构谨慎管理多边基金资源的结果，而得到较高收益都在全球投资回报良好的时间；
- (f)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20%资金发放门槛与整个环境规划署使用的标准预付现金指导之间没有可比较的关系，但两者的用意都是设法为项目执行谨慎管理资源。但是环境规划署的指导针对实施机构进行的具体项目活动，而不是针对执行机构管理的项目组合；以及
- (g) 注意到尽管多边基金有时某年的结余资金对支出的比率为3:1或以上，但有更多的年份这项比率的平均值约为2:1.

-----